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ST荃银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业奎(代行)	王允利
电话	0551-65355175	0551-6535517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电子信箱	winallseed2013@163.com	winallseed201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8,585,641.13	1,436,123,621.75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24,290.71	-41,329,142.77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97,185.26	-77,533,426.01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000,402.41	-717,184,526.67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12%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18,962,456.48	7,637,886,849.34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091,872.99	1,686,092,457.83	-3.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1%	383,760,376.00	0.00	不适用	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4.81%	45,594,482.00	45,594,482.00	质押	30,000,000
贾桂兰	境内自然人	2.52%	23,833,642.00	0.00	不适用	0
张银宝	境内自然人	1.53%	14,534,110.00	0.00	不适用	0
张从合	境内自然人	0.94%	8,891,531.00	8,561,717.00	不适用	0
邬冰	境内自然人	0.64%	6,060,000.00	0.00	不适用	0
赵天时	境内自然人	0.63%	6,003,000.00	0.00	不适用	0
庞寅	境内自然人	0.59%	5,548,678.00	0.00	不适用	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0.58%	5,501,900.00	0.00	不适用	0
李清华	境内自然人	0.55%	5,219,38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张琴及其母亲河家灯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庞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3,000股,合计持有6,003,000股。股东庞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48,678股,合计持有5,548,67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聚焦种业主业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有序压降订单粮食、青贮饲料等业务规模。同时,种子业务稳步发展,收入实现整体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9亿元,同比下降17.93%;其中种子收入6.71亿元,同比增长16.97%,占营收比重由上年同期的39.95%提升至56.95%,上升约17个百分点;水稻种子收入同比增加26.32%,毛利率同比增加8.87%;公司订单粮食及青贮饲料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85亿元,降幅4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10%,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此外公司增加研发投入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导致。

2、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完成及换届

公司以完善治理体系为核心抓手,全面筑牢长期发展基础。报告期,中种集团完成对公司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股份189,466,350股(占总股本20%),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0.51%,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基础更加稳定。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专业结构,为强化战略引领、提升决策效率和深化产业协同提供组织保障。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3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26年7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对应收账款未审慎计提坏账准备致202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诚恳接受监管处罚决定,深刻反思问题根源,从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了系统性整改,全面收紧管控权限,并持续跟踪落实。内审部门紧紧围绕防风险、促合规、强内控的工作主线,高频核查根预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全面强化了审计力度,切实提升了审计监督的深度、广度和精准度;财务部开展了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内部资助的管理流程,从源头上杜绝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和潜在的利益输送风险;法务部聚焦于风险业务及重点资控合同审批环节,提升合同审核要求和规范性。同时,对子公司采取分类授权与审批上收,完善子公司治理,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常态化财务稽核。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种业主业,以稳步推进非主业业务整顿与结构优化为整改抓手,以育种创新为增长主线,进一步提升种业主业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优势。

4、同业竞争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持有的中种农科100%股权,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中种集团高度重视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及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正统筹推进种业业务整合与协同,持续优化种业资产布局。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聚焦种业主业、增强业务独立性和主业完整性,中种集团与荃银高科就中种集团水稻、小麦业务运营主体后续安排保持沟通,并积极推进其他业务统一整合管理。后续将结合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环境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研究论证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整合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相关业务安排的可行路径。促进各业务板块加强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长期核心竞争能力。中种集团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经营、提升主业协同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依法合规、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处于研究论证阶段,尚未形成具体交易方案或确定性安排,还需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迈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静	赵倩倩
办公地址	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电话	0536-2361002	0536-2361002
电子信箱	himile_zqb@himile.com	himile_zqb@himi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16,260,725.89	5,265,115,116.12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3,633,584.68	1,196,828,824.50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4,590,180.82	1,160,984,923.78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291,814.21	324,244,785.99	-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02	1.0348	-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02	1.0348	-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11.40%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38,133,136.77	14,766,821,128.89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60,680,928.53	12,026,670,875.68	2.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恭运	境内自然人	30.25%	350,925,793	0	不适用	0
柳胜军	境内自然人	13.48%	156,375,280	0	不适用	0
刘魏	境内自然人	6.72%	78,006,3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	51,030,053	0	不适用	0
徐华英	境内自然人	3.06%	35,477,81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22,294,71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79%	20,730,34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二组合	其他	1.13%	13,134,013	0	不适用	0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1.11%	12,869,033	0	不适用	0
张光磊	境内自然人	1.10%	12,752,7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张恭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第二大股东柳胜军先生,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东冯民堂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632,85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单联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与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动力基金"),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22年9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3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7年延长至8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8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4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8年延长至9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8月1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9年延长至10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8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6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10年延长至11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存续期限延长情况

豪迈动力基金目前因部分项目仍未完成退出,在全面考虑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同时综合所持标的企业股份的退出进度,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8月28日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7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11年延长至12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延长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项符合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豪迈动力基金普通合伙人将结合市场情况有效地推动所投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爱军先生、同方清先生、刘海涛先生、孙日文先生、孙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峰先生、徐锋国先生、张巧良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刘志峰先生、张巧良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徐锋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经报名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的培训,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兵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各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爱军先生:高级技师,毕业于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就职于高密农机厂。2002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机床装配、轮胎模具的生产制造等工作,2004年起担任公司轮胎模具业务的管理工作,曾任车间主管、总调度、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获授权国家专利6项,兼任山东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1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爱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同方清先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曾就职于高密内燃机配件厂。2001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机床相关的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工作,曾任机床事业部主管、部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等奖励,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潍坊市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新星企业家等称号。2022年8月起任山东豪迈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同方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66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方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刘海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潍坊市计领军人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孙日文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公司。2009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科室主管、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具项目总工程师,现兼任全国模塑机械标委委委员、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山东省青年创新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潍坊市专利奖二等奖等奖项,被授予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孙日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日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孙钰先生:在职本科在读。2005年入职公司,从事数控加工中心操作,编程技术等工作,自2012年起先后担任主管、部长等管理职务,现任铸造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徐锋国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年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担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锋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张巧良先生:本科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山东清河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巧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巧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峰先生:教授,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第军教授,吉林大学唐敖庆讲座教授。刘志峰先生系高精密机床正向设计与智能加工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控装备可靠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高端数控机床创新联盟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高端数控机床设计与精度保持性,数字孪生与智能制造等。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奖励11项。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徐锋国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委员、证券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北京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秘书长、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七、八、九、十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届理事会理事。

3、张巧良先生:本科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山东清河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巧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巧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9月8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科技B区办公楼(东南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曹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同方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孙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孙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徐锋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巧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3、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提案1.00和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进行确认(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10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李静 赵倩倩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5、